

訴願人等政黨因里長缺額補選推薦候選人事件，不服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下稱桃園選委會）於候選人之選舉公報推薦政黨欄刊登「無」，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等政黨於桃園市里長缺額補選（於 109 年 11 月 7 日投票）欲推薦候選人代表各該政黨參選，並檢附政黨推薦書。桃園選委會經先函詢本會後，依本會函復意旨通知應於 10 月 16 日前函復擇定之單一政黨，若未擇定則依例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7 項規定，於訴願人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予以刊登「無」辦理，嗣再次函請其於 10 月 23 日前函復政黨擇定結果，惟於期限前均未函復，桃園選委會爰上開規定及前例於訴願人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予以刊登「無」辦理，該公報並於 10 月 31 日起發送。嗣訴願人之代表人於 11 月 5 日檢具「桃園市選委會嚴重違法濫權訴願狀」，認選舉公報為行政處分請求予以撤銷，提起訴願。

理 由

一、2 個以上政黨得否推薦同一或同組候選人應屬立法裁量範圍：

（一）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時，應檢附 1 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

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依上開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 2 個以上政黨得共同推薦候選人，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時有關競選費用補貼之領取、選舉公報及選舉票政黨推薦欄之刊登方式，於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44 條第 4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均有明定。

- (二)至公職人員選舉部分，依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上開規定，並無 2 個以上政黨得推薦同一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之規定，且其尚涉及選舉公報及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政黨推薦欄之刊登、政黨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資格之認定，上開法律均無相關規定。例如：該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政黨於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 10 人以上，且經本會審查合格者，得推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倘 2 個以上政黨得共同或個別推薦，則該候選人究屬何政黨，乃生法規衝突。
- (三)承上，可知政黨推薦候選人參選乃制度性規範，視選舉種類之不同而作相異之配套規範，而此，乃屬立法裁量範疇，立法機關究作如何之立法，尚非本會所得予以置喙。

二、自立法過程視之，立法者已明示排除 2 個以上政黨推

薦同一公職選舉候選人之意：

- (一)查 89 年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總統選罷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認為對於依政黨推薦方式申請登記為是項選舉之候選人，並未明定應為該政黨黨員，鑒於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規定之原則，乃於 88 年自行修正總統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將原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為該黨黨員。」修正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政黨推薦書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亦即政黨可推薦未具黨員身分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參選。
- (二)嗣 90 年臺北縣第 14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王建煊檢具中國國民黨、新黨、親民黨 3 黨之政黨推薦書復又滋生可否由 2 個以上政黨推薦同一公職選舉候選人疑義，提經本會 293 次委員會決議略謂，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並未明示每一候選人僅能由一政黨推薦，惟揆諸相關法條之立法意旨，應係指每一候選人僅能由一政黨推薦。繼於 294 次委員會同意被推薦之候選人選舉公報黨籍欄以空白處理。
- (三)其後，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亦同樣滋生 2 個以上政黨得否推薦同一或同組候選人之情事，內政部旋於 92 年 4 月報請行政院修改總統選罷法納入 2 個以上政黨推薦同一或同組候選人之相關規定，並於同年

10 月經立法院修正通過。

- (四) 92 年花蓮縣第 14 屆縣長補選復再滋生 2 個以上政黨可否推薦同一候選人問題，經本會第 293 次及第 316 次委員會審議，仍作成維持「僅能擇一政黨推薦」之決議。
- (五) 鑒於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二法規範不一，公職選罷法 92 年修正將上開施行細則第 35 條之 1，提列為母法第 35 條之 1，文字修正為：「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即現行條文第 28 條第 1 項）。之後，公職選罷法迭經修正，行政及立法部門迄未將 2 個以上政黨推薦同一候選人納入將二法作一致規範之意，致 96 年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審議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1 項修正動議條文：「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一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惟經表決結果不通過。是乃意圖納入 2 個以上政黨推薦同一公職候選人之制而未果。
- (六) 司法院釋字第 3 號解釋略謂：「…『省略規定之事項應認為有意省略』（Causus omissus pro omissio habendus est）以及『明示規定其一者應認為排除其

他』(expressio unius est exclusio alterius)之拉丁法諺，……此項法諺並非在任何情形之下均可援用，如法律條文顯有闕漏或有關法條尚有解釋之餘地時，則此項法諺，即不復適用」，依上開立法過程所示，公職選罷法未有 2 個以上政黨推薦同一候選人之闕文，乃係立法者明示與總統選罷法作差別規範之意要甚明顯。則本案桃園選委會依本會 109 年 10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090026546 號函請該候選人僅能擇一政黨，並依限函復該會，如該候選人未依限函復或未擇一政黨，則以非經政黨推薦處理，並依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7 項有關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之規定。該候選人既未依桃園選委會所定期限函復且未擇一政黨，爰其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依上開規定刊登無，於法即無不合。

三、綜上所述，訴願人所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應為駁回之決定。